

女性保险：特别的爱给特别的她

□记者 李永高

日前,市民鲍女士很苦恼,她2003年8月调入某单位,后来单位解散时,才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后未按时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在欠费期间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欠费3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补足全部欠缴的生育保险费后,生育保险基金予以补支”,她这种情况如何才能享受到生育保险待遇?

▶▶ 职工生育保险：对女职工的特殊关爱

“在依法享有与男职工同样的社会保险之外,生育保险是社会对女职工的特殊关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一位负责同志在接受采访时说,但其参保范围和缴费主体是有明确规定的,“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缴是有严格要求的。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按照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0.8%确定。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比例按照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0.5%确定。

2009年,按照国家“五缓四减三补贴”政策,根据我市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经省政府批准,阶段性降低了我市的生育保险费率,费率由0.8%降至0.6%。

生育保险待遇的享受条件规定也相当具体。筹资标准按0.8%缴费的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期间,由领取工资改为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根据不同情况,享受生育津贴的天数为15天至90天;晚育的再增加90天的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计发(新参保单位以职工生育当月缴费工资除以30计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

对于失业人员的生育保险问题,市社保局这位负责同志解释说,按照《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规定“参加生育保险1年以上不满3年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

付。参加生育保险3年以上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鉴于原单位没有参加生育保险,鲍女士在失业后,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按照政策,她配偶所在单位如果参加了生育保险,同样可以从生育保险基金中为她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补助金额为前述生育保险基金限额标准的50%。

▶▶ 商业健康险：关爱生命从“自保”开始

应鲍女士的委托,记者又来到中国人寿洛阳分公司,就女性保险问题采访了该公司个险销售部销售主管秦东。

“对于女性来说,各个人生阶段保障重点不同,对保险的需求也有所不同。”秦东先分年龄段为女性提供了商业险投保策略:

单身期(20~30岁) 此阶段收入少且不稳定,故女性应以保障个人为前提,建议可规划保费较低的纯保障型寿险,附加住院医疗、防癌险等健康险以及意外险。

婚姻期(30~50岁) 此阶段收入已趋稳定增长,建议女性不妨从健康医疗、子女教育、退休养老等方面来考虑投保。

退休期(50岁以后) 确保无后顾之忧的晚年生活是这个时期的重点,应考虑购买年金保险、养老金。随着年事渐高,应及早提高重疾险、医疗险的保额。

秦东还专门为三种类型的母亲提出了商业险规划:

职场母亲 在家庭初建期,保障额度需大幅提高。收入一般者,除社会医疗保险之外,可购买一些意外险作为补充,或是投保价格较低的女性健康保险;收入较高者,可以购买价格较高的女性健康保险,另外考虑购买一些附加投资连结的保险或综合类险种,以满足个人投资回报需求。

家庭主妇 在整个家庭保险组合中,重点放在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丈夫身上,在保险规划上应加强意外险及失能险的保障。如有余钱,再为主妇购买终身寿险、意外医疗保险、养老金。

单亲母亲 自身疾病医疗保障对于单亲母亲来说尤其重要。其次是孩子的教育费和医疗费,还有自身养老金。

“买错保险还不如不买保险。”秦东提醒女性,在选择商业保险产品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双10”原则 保险额度应以家庭整体年度收入的10倍为佳,家庭总保费支出约占家庭收入的10%。



适合原则 适合自己 and 家人的保险产品才是最好的。在投保健康险时,一些无遗传疾病、身体状况比较好的女性,可适当调整保额,把养老金准备充分;对有可能罹患遗传病的女性,应该选择适合自己的重疾险,并选择可以分红转换的健康保险。

综合原则 在选择险种时考虑要周全,做到社保和商保综合平衡,选择险种要顾及未来的经济变化。

理财原则 保险也是必不可缺的理财方式之一,比如10%购买保险,15%银行储蓄,35%购买债券,40%购买股票,以保障型险种为基础,通过个性保险规划实现规避风险、舒适生活和预期收益的目标。

保险帮办

热线通 疑问消—— 63258690 为您解除疑惑

只要您有与保险相关的问题,都可致电63258690。

本期嘉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营销部经理李玉萍

1.我想买份商业养老保险,但如果中途出现什么意外,钱不是白交了?

答:你用来购买养老保险的钱是不会白交的。如果不幸发生意外伤害,保险公司会向你的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险金,赔偿你的损失。

2.如果中途交不起保费咋办?

答:只要你在投保时,确保每年

要交的保费是自己能够承受的,你就不会因为交不起保费而退保了。在你投保之后,你将享有交费宽限期、垫交保费、保单贷款、减额缴清等权利,只要稍加运用你所说的情况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3.投保后,保险公司垮了怎么办?

答:首先,保险公司的经营十分稳健,并且是在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下运行的;它本身也有一套很好的分保制度和责任准备金制度。

其次,《保险法》规定:经营有养老保险等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

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如果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其持有的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给其他经营有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并由该接受转移的保险公司继续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聚焦网购②

网络团购：时尚与风险同行

□见习记者 宋锋辉

“看我买的化妆品,59元的东西我25元就买到了。”爱美而且时尚的小青在向朋友炫耀着她的“战利品”。这“战利品”是她从一家团购网站上购买的。如今,通过网站团购物品已经成为许多人的新时尚。

▶▶ 一年内千余家团购网站喷涌出现

以前,我们通过网站的论坛或者其他通讯手段相约去团购,以求增加谈判的筹码,获得更加物美价廉的商品。我们称之为:时尚。

如今看来,这种方式似乎太土了。小青是个忠实的网购消费者,而如今她发现了新的消费方式:通过团购网站团购。她告诉记者,现在许多的团购网站每天都会挂出一些团购信息,如果遇到自己喜欢的,只要点击一下鼠标就拍下来了,然后通过支付宝等在线支付平台付款,成功后,会得到网站提供的交易成功代码,凭这个代码到约定的地点取货

就可以了。小青说,这种消费方式更加省时,因为它不但省去了逛街的时间,而且省去了在网站上浏览、查找的时间。同时,由于采用团购的方式,因此会获得更大的优惠。此外,凭代码到约定地点取货,还有一种“特工接头”的乐趣。

记者调查发现,最早的团购网站是美国的Groupon,它成立于2008年11月,成立的第一年便获得了1000万美元的净收入。2010年1月,中国复制Groupon的模式建立了第一家团购网站,到9月份,中国的团购网站已达到了1200余家。

▶▶ “一市多鸟”的消费方式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许多团购网站打着“团购就是力量”、“便宜才是硬道理”等口号,以价格便宜来吸引消费者。经过调查,很多团购网站提供的商品的确很便宜。比如,在超市售价40元的巧克力,在某网站上团购价是35元。更不可思议的是,还有网站甚至推出“0元”团购产品。但是,特别便宜的并不多,多数商品仅仅是比市场价格稍微便宜一些。

那么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

这种消费方式呢?同样经常关注网站团购的王先生说,他对于团购的兴趣,并不在于团购的商品能便宜多少,而在于在享受优惠价格的同时可以和网友进行交流,广交朋友。原来,很多团购网站都开通有论坛或者QQ群,对相同产品感兴趣的或者购买了相同产品的网友可以在一起交流。这样通过网站团购不仅是赶时髦,节省时间和金钱,更重要的是多了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可谓是一个“一市多鸟”。

▶▶ 风险与消费者、团购网站同行

凡事都是“双刃剑”。当消费者在享受团购带来的优惠时,风险也随之而来。通过团购网站购物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三种:诈骗、产品质量与售后、个人隐私信息泄露。

今年8月,某网友想在一家团购网站购买商品,可是他并没有网上银行,于是就在该网站上询问是否可以到现场直接支付现金。该网站的回复却是:“你好,可以上门交费的。我们的办公地址在……”地址到底在哪里?恐怕只有鬼知道了。

某些不法团购网站通过收取货款后拒不发货或者发送假货等方式诈骗网络团购者的货款,然后携款潜逃。有的团购网站通过“克隆”信誉良好的团购网站的页面,直接进行诈骗。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很多

网站提供的产品更是不能保证。此外,由于许多团购网站往往需要消费者提供个人的E-mail、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确认,一些信誉不良的网站会把客户的个人信息泄露出去,给消费者造成不良影响。

当然,团购网站同样面临着风险。团购网站的技术和资金的进入门槛相对来说都比较低,这也导致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就有千余家网站涌现出来。网站多,竞争激烈。同时,由于团购网站的盈利模式多是商品代售、收取交易佣金、广告费、商户服务费等。因此,为了吸引消费者,团购网站往往给予很大的优惠幅度。这样做是“赔本赚吆喝”,甚至会导致网站的倒闭,而团购的消费者也会因此受到某些损失。